

编号: WP-YZ 2026028

四川省屏山县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
(屏山县林业和竹业发展事务中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四川屏山环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2025-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委托方: 四川省屏山县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
(甲方) 中心(屏山县林业和竹业发展事务中心)

受托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四川屏山环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单位为屏山县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中心（屏山县林业和竹业发展事务中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四川屏山环崖丹霞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2025-2035年）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编制报告。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稳评报告，及时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2、履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稳评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为¥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用、差旅费、打印装订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提交稳评报告、备案、提供正式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42000.00（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乙双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稳评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规模等超过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稳评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乙方交付的服务内容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正。否则，视作乙方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7)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评估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项目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8) 乙方保证本次评估工作无瑕疵，做到公平、公正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主张权利，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屏山县老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保护中心（屏山县林业和竹业发
展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婁子洛沙

联系电话：17775502220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山镇恒
轩·君山大厦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
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3日

